

证券代码：600656 证券简称：*ST博元 公告编号：临2015-121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
- 重整能否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
- 重整若失败，公司存在清算风险；同时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一、重整申请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，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5年9月29日上午就公司的重整申请召开听证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，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，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；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2、此外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，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，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，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。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3、2015年5月25日，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《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》（[2015]216号）。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、变造金融票证罪，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1.1条、14.1.6条和第14.1.7条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

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：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14.2.7条要求的条件，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，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，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，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1）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；
（2）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；
（3）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；
（4）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，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；

（5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。

（二）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：

（1）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；
（2）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；
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；
（4）中国证监会、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。

（三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：

（1）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，该判决已执行完毕；
（2）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但已达成和解的，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；

（3）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且也未达成和解的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，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，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：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，其将予以补足。

（四）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、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，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，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。

4、破产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，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、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

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。

上述风险提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